APR212025_10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801599 日期：2025年4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SCOPS随后驳回了后续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驳回了申请人后续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本事项再次因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我们通过引用纳入我们在简易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以及在我们驳回后续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决定中的分析。概括而言，SCOPS认定记录不满足Dhanasar第一和第三项要件。参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90 (AAO 2016)。SCOPS在关于申请人合并动议的决定中确认了该认定。我们注意到，SCOPS关于该合并动议的决定具体涉及了Dhanasar第三项要件的各个方面。参见同上。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上诉，并附有书面论证意见。该书面论证意见总体上不同意SCOPS的不利认定；然而，该书面论证意见并未就SCOPS所处理的全部驳回决定性理由具体指出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因此，我们依据8 C.F.R. § 103.3(a)(1)(v)（规定：“ 受理上诉的官员在当事方未能具体指出上诉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 ”）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并附有书面论证意见。该书面论证意见讨论了Dhanasar前两项要件——拟议事业是否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以及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但未讨论Dhanasar第三项要件。参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我们驳回了重新开案动议，因为申请人未按照8 C.F.R. § 103.5(a)(2)的规定提出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我们进而驳回了复议动议，因为申请人未按照8 C.F.R. § 103.5(a)(3)的规定“ 引用我们未考虑的任何具体证据，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先前提交的证据足以确立资格 ”。我们进一步解释称，即使我们未简易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我们仍会基于实体理由予以驳回，因为与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类似，申请人的上诉“ 未涉及或质疑[SCOPS]关于第三项[Dhanasar]要件的具体认定 ”，从而放弃了该问题，而该问题具有决定性。参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我们现在转向当前的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 103.5(a)(1)(i)-(ii)。因此，我们仅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的新证据与我们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在本案中，该最新决定驳回了先前的合并动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合并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提交至本办公室的重新开案动议未提出有书面证据支持的、与我们驳回先前合并动议是否存在错误这一争点相关的新事实，我们将驳回该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 103.5(a)(2), (4)。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大部分书面证据无论如何均不能确立资格，因为其日期为2024年，且不当呈现了一组与申请人 underlying 资格相关但与程序中最新决定无关的事实——这些事实在申请人于2022年10月提交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时并不存在。参见8 C.F.R. § 103.2(b)(1)；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其次，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如上所述，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为支持复议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其中讨论了Dhanasar第一和第三项要件。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在其上诉——或其先前的合并动议——中未涉及Dhanasar第三项要件，从而放弃了该问题。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更重要的是，除了申请人先前放弃关于记录是否满足Dhanasar第三项要件这一决定性问题的争议之外，申请人未涉及我们可能在我们对

前次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决定中，对决定时记录中任何特定证据可能错误适用的任何特定法律或政策，而该决定正是本复议动议的审查范围。参见8 C.F.R. § § 103.5(a)(1)(i)-(ii), (a)(3)。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如何可能基于我们先前决定时的记录错误适用了适用的法律或政策，该复议动议不满足8 C.F.R. § § 103.5(a)(1)(i)-(ii), (a)(3)的要求，因此，我们将予以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